

上杭县财政局 2021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等规定，汇总上杭县财政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编制形成。报告内容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若对本报告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上杭县财政局人秘股联系。

联系方式：

地址：上杭县临江镇振兴路 110 号 邮编：364200

电话：0597-3842788 传真：0597-3849788

一、总体情况

（一）认真落实政务公开工作。一是围绕县委县政府的工作部署和要求，结合我县财政工作实际，认真落实《2021 年上杭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在做好局机关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公开工作的同时，督促县直各单位和各乡镇（镇）人民政府及时报送并公开财政相关信息；二是定期公开地方政府债务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提高地方政府债务信息透明度，有效规避地方政府

债务风险；三是及时公开惠民惠农政策和资金发放信息，着力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二）加大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力度。一是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明确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不断扩大公开的范围。二是及时公布国家、省、市、县重大决策部署，回应与处理相关热点问题，不断强化服务意识，规范公开信息发布，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局制作、获取政府信息总数 738 条，其中：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7 条（规范性文件 4 条），作为依申请公开信息数 542 条，不予公开信息数 189 条。

（三）严格落实依申请公开规定。我局根据《上杭县人民政府依申请公开申请条件及流程说明》《上杭县人民政府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流程图》及《上杭县依申请公开答复文书示范文本》相关规定，严格规范工作流程、法定办理时间及依申请公开内容，不断提高工作效率，节约行政成本。2021 年，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处理数 1 件，办结率 100%。

（四）提高政府信息管理水平。一是梳理近五年来有效的规范性文件，2021 年，制发规范性文件 4 件，废止 0 件，现行有效 62 件。二是根据县府办反馈意见，不断完善网站信息公开栏建设，充实栏目内容，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三是积极督促相关股室及时跟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五）推动政务公开平台建设。一是切实做好政府网站管理工作，积极配合县府办完成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规范化改造，及时

公开法定内容。二是加强政府信息资源管理，不断优化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内容，全面依法推进政府信息公开。

（六）持续强化监督保障工作。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落到实处，成立相关领导小组，形成了“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业务股室抓落实”的工作局面；二是制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按照职责范围划分报送任务，将任务落实具体到股室与个人，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及时、真实。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4	0	6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度办 理结 果	(三) 不予 公开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 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 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度办 理结果	(五) 不予 处理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 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 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 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 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 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 逾期不补正、行政机 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 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 费通知要求缴纳费 用、行政机关不再处 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 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上杭县财政局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由于人员变更频繁，导致工作人员对该项工作理解不够透彻，业务能力有所欠缺；二是对政务公开工作宣传不够到位，导致部分股室对这项工作重视不够；三是政策解读不到位，解读形式比较单一。

2022年，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加以改进：一是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规定，切实促进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进行；二是积极参加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不断提升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和办事效率，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畅进行；三是加大政务公开宣传力度，加强各股室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保证局机关政府信息公开时效性；四是加强对相关政策的解读，不断丰富政策解读形式，提高政策解读的科学性、可读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局严格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国办函〔2020〕10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

费收入收缴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财办库〔2020〕254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入收缴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闽财非税函〔2021〕1号)做好信息处理费收取工作，因未达到收缴条件，2021年我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